

#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1)第20号)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11年12月28日省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规范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和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人口,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非本省户籍人员,以及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到本省其他县(市、区)居住的具有本省户籍的人员。但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市辖区到本市其他市辖区居住的人员除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建立流动人口的集中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协管员队伍,根据需要招聘协管员,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在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建立流动人口的集中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综合服务办事窗口,公布服务电话号码,集中受理和办理流动人口服务事项。

**第八条** 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流动人口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居住管理

**第九条**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但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居住在亲属家中的流动人口可以不办理居住登记。

未满十六周岁或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流动人口,可以由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代为办理居住登记。

**第十条** 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等可

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的流动人口,由该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办理居住登记;在学校、培训机构寄宿就学或者培训的流动人口,由学校、培训机构办理居住登记;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流动人口,由救助机构办理居住登记。

前款规定的负责办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的单位,应当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登记情况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国家和本省对报送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变更居住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未办理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的流动人口的,应当督促、协助其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并自招用流动人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招用流动人口的信息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与流动人口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三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自房屋出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房屋流动人口的姓名和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等基本情况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并督促、协助其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流动人口终止居住的,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自流动人口离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等中介机构应当自介绍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用人单位、被招用流动人口的信息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提供服务,并拓展相关信息采集方式,开通电话、网络等申报渠道,方便流动人口和有关单位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发给居住证或者对其居住证的相关内容予以变更。

对不满十六周岁、拟居住时间不满30日以及按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可以不发给居住证。

前款规定的流动人口因特殊需要申请领取居住证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发给居住证。

**第十七条** 居住证的有效期根据申报人的实际需要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八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

安派出所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居住证遗失、损坏的,持证人应当及时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为流动人口提供服务需要查验居住证时,持证人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买卖居住证。

**第二十一条** 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发发、补发、换发居住证以及办理居住证延期手续,办理单位不收取费用,所需费用由县(市、区)财政列支。

居住证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印制。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居住证办理及使用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流动人口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用途。

### 第三章 权益保障与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网络。

**第二十四条** 流动人口在居住地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一)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接受公共就业服务;

(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三)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四)传染病防治和儿童免疫规划保健服务;

(五)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六)凭居住证参加居住地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以及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执业)资格登记;

(七)凭居住证依法参加居住地的民主选举和有关公共决策、社会事务管理;

(八)凭居住证并按规定条件申请保障性住房;

(九)凭居住证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和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具有本省户籍的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可以按规定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十)持有居住证的流动人口的子女符合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学;

(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其他公共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流动人口可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并享受其免费提供的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招用的流动人口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招用的流动人口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环境,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参加的社会保险,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监督用人单位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在流动人口中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教育和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向流动人口提供与常住人口同等待遇的传染病防治和预防接种服务,并对流动人口集中的公共场所定期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向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避孕节育、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知识,并向其提供与常住人口同等待遇的计划生育服务。

已婚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生育第一个子女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条件的,可以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为经济困难的流动人口提供法律援助,对务工的流动人口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案件不再审查其经济条件。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的职责,依法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拖延、推诿。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应当及时向流动人口告知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三十三条**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居住地常住户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或者申请领取居住证的流动人口不及时、未按规定办理或者收取费用的;

(二)对流动人口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按未报告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一)未按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报告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的;

(二)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聘用或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信息的;

(三)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报告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

(四)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等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用人单位、被招用流动人口的信息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的居住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1995年4月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北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另一眼



佚名作

## “同饮者”同罚

近日,济南交警查处了醉酒驾车的司机李某,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根据济南交警部门出台的酒驾新规,与李某同桌吃饭并同车而行的女性王某,或将因未尽到劝阻义务而受到相应的处罚。据了解,济南交警部门日前针对酒驾问题,出台并实施抄告单位、追究同饮者、强制刑拘等一系列“新政”。

## 他山之石

### 广西抬高

### 静脉输液

### 业务准入门槛

莫小松

为确保群众接受更安全的医疗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高了医疗机构开展静脉用药的准入门槛。新修订的办法将于4月1日起施行。

#### 开展静脉输液业务有门槛

有的医疗机构既没有护士也没有配备药剂人员,出问题后也没有相应的抢救药品、器材,根本不具备开展静脉输液的条件。药物配比不当、超量用药、输液时速度过快等都可能导致死亡。为确保患者安全,规范医疗机构的用药,办法特别强调,医疗机构未配备注册医师、护士和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没有相应急救药品器材的,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

那么,诊所、门诊有没有开展静脉输液资格,群众如何知道?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有关负责人介绍,群众到诊所、门诊看病时,首先要看墙上是否挂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再看是否有注册医师、护士,同时,还要看调剂处方的人员有没有从事药剂业务的资格。

#### 医疗机构不能任意起名

据介绍,近年来一些医疗机构“乱起名”的问题较为突出。有的仅是门诊,却在广告中打出“医院”的称呼;有的与医疗机构之间并没有隶属关系,却打着某某医院附属医院的旗号;有的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该诊疗中心的名称;有的医疗机构使用国家禁止的用语名称,如含有“疑难病”、“专家”、“专治”、“名医”以及其他宣传或暗示治疗效果的名称。

针对目前医疗机构名称混乱的突出问题,办法立足广西实际,以较大篇幅对此进行了规范,如规定,医疗机构名称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医疗机构只准登记一个类别和一个名称。确有需要使用两个名称的,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并确定第一名称作为登记名称。

办法明确了9种禁用名称,包括:有损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侵犯他人权益;以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组成的;以医疗仪器、药品、医用产品命名的;宣传或者暗示诊疗效果的;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冠以男子、男科或者女子等词语;冠以非隶属关系单位名称或者非隶属关系医疗机构识别名称;非公立医疗机构冠以行政区划等方面。

#### 申办医疗机构须公开竞争

现实中,广西一些城市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对滞后,医疗机构无序设置,有的地方甚至出现“诊所多过米铺”的现象。据悉,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一些社会力量申办医疗机构不按规划走,而是通过“找关系”取得开办医疗机构的资格。

办法对社会力量申办医院、门诊部、诊所等实行“限额审批”,并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阳光操作。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拟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规定的数量限额审批。城市市区新设置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确定设置人。这意味着,今后审批社会医疗机构必须在信息公开的前提下优选设置人。

此外,为提高行政效能,办法还下放审批权限。除一些大型和高风险的医疗机构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批以外,大部分的审批权限由市级和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

## 透视

# 镇政府行政不作为 行政复议责令履职

### 【案情】

2002年1月,李某未经批准擅自将自家门前的街道圈起来建成猪栏,严重影响了其邻居乔某的正常通行。自李某建猪栏之日起,乔某多次向某镇政府口头反映,要求镇政府依法查处李某的违法行为,保护其相邻权不受侵害。然而,某镇政府总是以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李某的行为作出处理。

2002年7月,乔某以镇政府行政不作为为由向某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行政复议机关责令某镇政府履行法定职责,对李某违法建房的行为予以查处,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某市政府接到复议申请后,决定依法予以受理。复议机关经审查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安排复议人员实地查看了李某所建的猪栏,于2002年8月9日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责令某镇政府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对李某违法建房的行为进行查处。

### 【评析】

本案是一起行政不作为复议案。一般来讲,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不作为案件重点从四方面进行审查。一是是否属于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二是申请人是否曾经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三是行政机关是否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四是行政机关的不作为是否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无需证明是否曾经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条例》和《某市村镇规划条例》规定,乡镇政府按照规划建设条例和《某市村镇规划条例》规定,对村民乱搭乱建的,可依职权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显然,对村民乱搭乱建的行为予以处理是镇政府依职权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李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违法建设,严重影响了乔某的正常通行,侵犯了其相邻权,乔某作为权利受侵害人有权向某镇政府反映,要求查处。对镇政府拒绝处理的行政不作为行为,乔某向其上级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对某镇政府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复议机关作出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决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康利)

## 新论语

# “不听话押金”侵犯学生“犯错权”

吴应海

### 新闻回顾

近日一网站称,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尚贤乡尚贤中心小学要求学生上交“不听话押金”,如果小孩在校违纪,押金将会被逐一扣罚,直至全部扣完为止。经吉水县教育局调查,该校一老师确实对本班三个平时经常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每人收取了100元保证金。教育局已责成该教师立即退回所收押金,向家长道歉,并作出检讨(2月16日《新京报》)。

学校向学生们缴收“不听话押金”,在笔者看来,这不仅侵犯了学生的人格尊严和财产权,其实还侵犯了学生的“犯错权”。所谓“犯错权”,就是指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有犯错误的权利。这一权利虽然没有明确写进任何法律法规,但却应该是一条最基本的教育理念。

道理很简单,人并不是一生下来就知道要循规蹈矩,而是在父母和老师的不断教育引导下,逐步养成守纪的意识。在这个过程中,有的孩子自觉



性高一些,能很快就按要求去做,从而成为听话的好孩子;也有相当一部分孩子自觉性差一些,需要一些鼓励或批评,才能达到要求;还有一些孩子自觉性很差,会不断地犯错甚至成为屡教不改的问题学生。作为教育者,应该非常清楚这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循循善诱,力争取得最佳效果。而不是简单地用一把尺子去量所有学生,要求人人都“整齐划一”,否则就“大刑”伺候。学生人人都有犯错误的权利,老师没有权力禁止学生犯错。如果学生不犯错误,还要老师干啥?

但遗憾的是,许多教育者并没有真正懂得要尊重学生的“犯错权”。而我们的教育管理者同样如此,对于不时发生的一些针对调皮学生的“软暴力事件”,只是进行治标式的查处,满足于披乱反正、处罚一下当事人而已,并没有从教育理念的高度,去对急功近利的教育进行深刻解剖,然后开出治本的药方。这直接导致了类似事件屡禁不绝,接二连三。我们的每一名教育工作者都应该明白学生有权“犯错误”。